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执行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文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